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对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贺春(审计委员会主任,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王维、董事王志涛三名成员组成。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选举王志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审计委员会成员何仕达先生不再任职审计委员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二) 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 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汇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意见，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规范开展，以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五)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作用，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和落实。

（六）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按规定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